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时代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061,0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3%。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270,000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82%。

● 本次李卫国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2,2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82%。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11月19日，将其所持42,2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卫国	是	42,27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2	2.78	偿还债务
合计	–	42,270,000	–	–	–	–	–	20.82	2.7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卫国	203,061,089	13.33	0	42,270,000	20.82	2.78	0	0	0	0
合计	203,061,089	13.33	0	42,270,000	20.82	2.78	0	0	0	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11月20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0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31期企业大额存单	2,000.00	1.30%	2026-5-20	2026-11-20	2,000.00	13.0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760.18万元（全部为协定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239.82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0.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3146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11/4-2026/11/20	1.00%	2,000.00	0.8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88,976.70	188,976.70	89.41	0.00
2	结构性存款	361,270.00	271,270.00	493.90	90,000.00
合计				583.31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9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70,0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孔晶晶女士（项目合伙人）、岳冬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晨艳女士作为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现因岳冬伟先生近日已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不再担任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张林清女士、吴成诚先生接替岳冬伟先生，担任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晶晶女士（项目合伙人）、张林清女士、吴成诚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会计师：张林清，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纳达（002136.SZ）、英思特（301622.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吴成诚，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鑫源电气（873442.NQ）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清女士和吴成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张林清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2026年1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吴成诚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317,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316,991.54元（不含交易费用）。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769,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9,256,657.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1,170,65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5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00万元～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1,317,199股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3,316,991.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告披露的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4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9,256,657.54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769,399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9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东宏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莫匹罗星（以下简称“该药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莫匹罗星

受理号：CYHS2560275

登记号：Y20250000248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3062026

通知书编号：2026YS01090

包装规格：20kg/袋

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主要用于革兰氏阳性球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的感染，如脓疱疮、疖、毛囊炎等原发性感染以及湿疹、皮炎、溃疡、外伤等皮肤病的继发感染。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药业在该药品累计投入约58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莫匹罗星原料药共有登记号12个，其中11个显示状态为“A”。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获得莫匹罗星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已被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本次原料药的获批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完善生物发酵原料药产品布局。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等：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钠新途管理”）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鼎钠新途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鼎钠新途管理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鼎钠新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资助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担保措施	□无 √有，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本事项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湖北容百钠电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正在推进投资建设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为保障该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湖北容百钠电拟向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KKK09R9M	
成立时间	2026-08-20	
注册地	湖北省仙桃市高新区通港公路特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高新区通港公路特1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钠离子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持有湖北容百钠电7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1月12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0
	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1,40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该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新设，暂无独立外部信用评级。截至查询日，该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司法涉诉、股权冻结、欠税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湖北容百钠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公司本身
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鼎钠新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鼎钠新途管理为公司关联方。
合计	100%	

2、湖北容百钠电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与鼎钠新途管理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容百钠电。其中：公司投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鼎钠新途管理投资2,1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湖北容百钠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鼎钠新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容百控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厚善先生实际控制北京容百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鼎钠新途管理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名称	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KJ5Q2P6B
成立时间	2026-07-30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701室J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701室J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鼎钠新途管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湖北容百钠电少数股东鼎钠新途管理本次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鼎钠新途管理对本次财务资助按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的控股地位及其他股东的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年利率为3%，不低于公司同期综合借款年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方式：提供借款。

2.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湖北容百钠电根据资金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分批向公司进行资金支取和归还。

4.借款用途：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5.借款年利率：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六、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钠电正极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

湖北容百钠电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湖北容百钠电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鼎钠新途管理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支付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款及日常经营支出，符合湖北容百钠电的实际资金需求。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不低于公司同期综合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公允、合理。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按其30%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考虑借款用途、定价及担保安排，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资金来源和用途明确。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合理。湖北容百钠电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借款支取、资金使用及偿还情况实施监督。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按其30%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结合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及上述担保安排，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安排及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支付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款及日常经营支出，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公允、合理。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按其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结合上述担保安排及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含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提供的财务资助）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钠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支付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款及日常经营支出，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3%，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定价公允、合理。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但按其持股3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结合上述担保安排及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措施，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白厚善、冯涛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6,144,57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8元，募集资金总额478,799,998.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977,876.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22,1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32000号）。公司拟以上述募集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6,144,57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79,677,544.04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1,301,647,073元增加至1,397,791,651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6,144,578股后，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1,647,07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7,791,65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01,647,07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97,791,651股，均为普通股。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582.21万元，其中22,391.0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25,191.1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9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提高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6号)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6,144,5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799,998.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77,876.4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22,1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10月29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6第00320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天原股份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22,391.02	22,391.02
2	补充流动资金	25,191.19	25,191.19
合计		47,582.21	47,582.21

因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需等到相应贷款到期日归还，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必须满足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召开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